

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大动力和制度保障

——从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看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聚力攻坚

(上接2版)

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

城乡融合发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必然要求。决定提出,必须统筹新型工业化、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,全面提高城乡规划、建设、治理融合水平,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、双向流动,缩小城乡差别,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。

对于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,决定提出: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;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;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;深化土地制度改革。

城乡融合发展,一头在“城”。决定提出,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。构建产业升级、人口集聚、城镇

发展良性互动机制。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,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、住房保障、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,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。

城乡融合发展,另一头在“乡”。为解除进城落户农民后顾之忧,决定提出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,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集体收益分配权,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。

推动城乡融合发展,深化土地制度改革是一个关键。决定提出,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,各类

耕地占用纳入统一管理,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,并就健全保障耕地用于种植基本农作物管理体系,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、入股、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,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等作出全面部署。

城乡融合发展,要补短板、强弱项。决定提出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,明确要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,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分层分类帮扶制度,加快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,统筹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,在主产区利益补偿上迈出实质步伐。

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

改革和开放相辅相成、相互促进。

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、深化外贸体制改革、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、优化区域开放布局、完善推进高质量共建“一带一路”机制……决定就对外开放作了专门部署,明确提出“坚持以开放促改革,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,在扩大国际合作中提升开放能力,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”。

“当前,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在加速演进,外部不确定性增加,但不会影响中国继续深化改革、扩大开放的坚定决心和信心。”全国政协副主

席、中央改革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穆虹说,决定释放了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明确信号。

制度型开放是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必然要求。决定明确,在产权保护、产业补贴、环境标准、劳动保护、政府采购、电子商务、金融领域等实现规则、规制、管理、标准相通相容,打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制度环境;强化贸易政策和财税、金融、产业政策协同,打造贸易强国制度支撑和政策支持体系;深化粤港澳大湾区合作,强化规则衔接、机制对接……

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,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是其中的重要内容。“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

外资准入限制措施,推动电信、互联网、教育、文化、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”“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、资质许可、标准制定、政府采购等方面的国民待遇”“完善境外人员入境居住、医疗、支付等生活便利制度”……决定提出的一系列改革举措,有助于巩固外资在华发展信心。

穆虹说,中国正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,将依托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,在促进双循环中不断拓展开放的深度和广度,塑造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优势,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改革,与世界各国共享发展机遇、共创美好未来。

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

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。决定注重全面改革,专门对“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”作出部署。

这一安排具有重要意义。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表示,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,就是要在前进道路上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,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,把各方面的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,把我国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。

就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,决定提出相关改革任务: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建设、健全协商民

主机制、健全基层民主制度、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。

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。决定提出,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监督制度,完善监督法及其实施机制等。

山东大学政治学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臧秀玲表示,人大监督,是具有法定权威、代表人民的监督,完善监督机制,寓支持于监督之中,有助于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。

有事好商量,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,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,是人民民主的真谛。

决定着健全协商民主机制,提出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,健全深度协商互动、意见充分表达、广泛凝聚共识的机制等;完善协商民主体系,丰富协商方式。着眼健全基层民主制度,提出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等。

决定提出,坚持好、发展好、完善好中国新型政党制度;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,健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制度机制;全面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等。一系列举措,将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,推动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不断发展壮大。

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

法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。

决定就“深化立法领域改革”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”“健全公正司法体制机制”“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”“加强涉外法治建设”提出一系列改革举措。

沈春耀表示,二十届三中全会对“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”作出重要部署,以法治体系建设为总抓手系统推进法治中国建设,在更高水平上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、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、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、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和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。

良法善治,民之所盼。决定提出,“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,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制度体系”“统筹推进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各环节改革,加强重点领域、新兴领域、涉外领域立法”。

“决定部署的重要举措和任务要求,许多涉及法律的制定、修改、废止、解释、编纂以及相关授权、批准等工作,对立法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课题新要求。”沈春耀表示,决定在相关部分明确提出了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、金融法、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、反跨境腐败法,修改监督法、监察法,编纂生态环境法等重要立法修法任务。

确保执法司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,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。决定明确要求“健全监察机关、公安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各司其职,监察权、侦查权、检察权、审判权、执行权相互配合、相互制约的体制机制”。

同时,决定提出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、执法、司法、守法和法律服务、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。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。

新征程上,落实法治领域改革任务要求,将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保障作用,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。

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

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,是解放和发展文化生产力、推进文化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。决定聚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,对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作出专门部署。

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。决定提出,必须增强文化自信,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,弘扬革命文化,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加快适应信息技术迅猛发展新形势,培育形成规模宏大的优秀文化人才队伍,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。

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,物质财富

和精神财富都要极大丰富。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,深刻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独特性和先进性。”北京大学国家现代公共文化研究中心主任李国新说。

意识形态决定文化前进方向和发展道路。创新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,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,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;改进创新文明培育、文明实践、文明创建工作机制;构建中华传统美德传承体系……决定部署的一系列改革举措,着力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,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,巩固壮大奋进新时

代的主流思想舆论。

进入新时代,人民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从“有没有、缺不缺”跃升为“好不好、精不精”。

李国新表示,着眼于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,决定明确“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,建立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机制,健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机制”等改革任务,体现了补短板、强弱项、提质量的改革思路,有助于为广大基层人民群众提供更高质量、更有效率、更加公平、更可持续的公共文化服务。

(下转4版)